

#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工作指引

〔2021〕1号

2021年12月27日

###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引

#### (一)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招投标营商环境，对照第三方评估所指问题，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对相关法规政策在荆州招投标工作中落实及实施予以以下工作指引：

#### 一、关于信息发布

##### (一) 发布媒介及费用

荆州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可依法选择任一媒体发布，但应能同步推送至湖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收取任何信息发布相关费用。

##### (二) 发布责任及时限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发布媒介和电子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对所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荆州市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对市场主体提供的信息依法实时发布。

### （三）公开范围

荆州市政府已编制《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并在荆州市政府网、荆州市政数局网及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步发布，各相关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严格按照目录要求发布相关信息。

各市场主体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招标公告、澄清答疑、文件修订、暂停终止、市场主体信用、检测认证报告及标志、未通过资格预审及未中标原因依法予以公示。

## 二、关于全流程电子化

### （一）全面取消纸质招标

进入荆州市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采用纸质方式组织工程招投标活动，不得设置线下交易环节，招标人发布电子招标文件不得收取费用。

### （二）优化交易流程

荆州市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进一步优化流程，提升效率，全面取消投标报名环节，全面实行不见面开标。

### （三）全面取消原件核对

进入荆州市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任何原件予以核对，投标企业信息以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及相

关依法设立平台信息为准，因对平台信息真实性存疑的，利益相关人应依法向行业部门提起投诉。

#### **(四) 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

进入荆州市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一律实施不见面开标，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参与开标。

### **三、减轻招标人负担**

进入荆州市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依法必须招标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其余项目应积极推行电子保函及信用保函且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 1%且不得超过 50 万元。

鼓励招标人取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采用信用担保方式组织招投标活动，维护自身权益。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全面取消电子招投标场所服务费等收费，不得设置任何收费项目。全市所有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项目的相关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一律不得收取费用。

鼓励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与金融服务机构合作，拓展“政采贷”、“中标贷”等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经营成本，助力企业发展。

### **四、关于公平竞争**

招标人应当依法公平组织招标活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 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2. 推行招标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选择招标代理

机构；

3. 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资格条件；

4. 对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注册资金、财务指标等方面进行规定；

5. 其他有碍公平竞争的行为。

## 五、关于监督检查

### （一）明确监督职责并公示

各公共资源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监管部门应按法定职责开展监督检查活动，各部门应依法在相关网站公示招标投标监督权力和责任清单。

### （二）积极推进电子监督检查

各公共资源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监管部门应按所授权账户登录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督检查平台开展招标投标在线监管，按法定职权受理处理相关投诉事宜。

